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6/07-08號文件
(此份簡報會摘要業經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簡報會摘要

日期：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美利大廈7樓新聞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事處：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胡國興法官, GBS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鄭慧鳳女士

列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委員簡介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下稱"周年報告")，詳情載於專員的發言稿(附錄)。

2. 主席感謝專員為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是次簡報會，並讚揚專員在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方面的努力。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分別於2007年11月6日及12月6日會議上，討論周年報告所提出的事項，並對下述事項特別感到關注——

- (a) 如何處理執法機關與小組法官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若干條文有不同理解的問題；及
- (b) 關於周年報告第10.13段所述的錯誤截取電話線的事件，為何未有即時發現出錯，以及為何無法確定有關的電話線及其用戶的身份。

3. 專員表示根據現行制度，是否就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的申請作出授權，最終須由小組法官作出決定。他告知委員，除了執法機關與小組法官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若干條文有不同理解之外，他與小組法官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3條亦有不同的理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雖賦權他要求小組法官讓他取用小組法官編製或向小組法官提供的文件，但小組法官對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有否容許他們向專員提供任何此等文件的影印本感到懷疑。因此，他需要前往小組法官辦事處閱讀有關文件，並以人手抄寫他希望備存紀錄的任何文件。

4. 關於周年報告所述的錯誤截取電話線的事件，專員表示當有關的執法機關的首長告知他發生該宗事件，並建議不要找出受影響人士的身份以免令有關行動曝光時，他曾要求該執法機關盡力調查該宗事件並提交詳細的報告。該執法機關其後表示無法確定曾錯誤截取哪一條電話線及其用戶的身份時，他曾親自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包括檢視進行截取通訊的過程，以及會見有關的執法人員和負責進行截取的非法機關的人員。經調查後，他明白截取工作出錯的原因，以及為何無法確定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及其用戶的身份。然而，他不宜

披露箇中原因，因為此舉可能揭露執法機關的行動方法。他補充，沒有要求作進一步調查的原因是此舉可能令有關行動曝光，但成功確定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及其用戶的身份的機會卻極微，例如只有少於20%機會。

5. 主席詢問若由並非執法人員，因而不受專員監察的人士進行截取工作，而且未有就此等截取工作備存紀錄，公眾人士的私隱如何可獲得保障。他質疑為何無法確定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及其用戶的身份。

6. 專員回應時表示，該次由有關的執法機關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訂規定作出匯報的錯誤截取，是由負責進行截取的人的無心之失所造成，而該人並非執法人員。專員表示他知悉進行截取的人的身份，亦知道他當時如何進行截取，但他不宜披露進一步詳情。

7. 專員進一步表示，鑒於發生上述個案，他已提出周年報告第10.19(c)段所載的建議。他認為截取通訊是調查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的必要工具。然而，在截取工作及保障私隱之間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所有截取通訊工作必須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進行，並須獲得小組法官的授權。

8. 專員表示，他最關注的是，是否有任何執法人員在未經授權之下進行截取通訊。他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未經授權而進行截取通訊的情況，因為任何執法人員如這樣做，均屬違法行為，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或被革職。他補充，小組法官及專員獲《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賦權規管及監察執法人員的截取通訊工作。除了對照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表就執法機關的每周報表作出查核之外，他亦會定期前往執法機關的辦事處查閱有關檔案及文件，因為該等檔案及文件所載資料均屬機密，將之帶離辦事處或將之複印均會構成保安上的風險(除非適當剔除部分內容)。

9. 副主席讚賞專員在監察執法機關的截取通訊及監察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他提述錯誤截取電話線的個案，並詢問有關的執法機關如何盡力確定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的登記用戶及其實際用戶的身份。他詢問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是否屬於儲值電話卡，因而不能確定其登記用戶及實際用戶的身份。

10. 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沒有此想法。當有關的執法機關告知他無法確定有關身份時，他曾親自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包括在晚間出動(以免被發現)以檢視進行截取通訊的過程，以及會見有關的執法人員和負責進行截

取的人員，直至進一步的調查工作可能令執法機關的行動方法曝光，因而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眾安全造成損害。

11. 劉慧卿議員對專員努力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工作表示讚賞。她支持周年報告第1.5段所載的意見，同意應把專員的職位改稱為防止非法截取通訊或監察事務專員。她希望日後可容許公眾人士和傳媒代表一樣，旁聽類似的簡報會。她亦希望專員會考慮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因為過往曾有法官以其他身份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先例。

12. 專員回應時表示，自從他獲委任為法官，以及在他之前擔任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約13年期間，他從未出席任何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即使獲委任為專員後，他仍然是一名法官。鑒於司法機構的獨立形象，他認為不宜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他表示只安排傳媒代表旁聽簡報會而不接待公眾人士，純粹是因為有關地點的實際場地所限而引致。若其辦事處有更多資源，是次簡報會將改在面積較大的場地舉行，那麼便可容許公眾人士旁聽簡報會。

13. 劉慧卿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4.9段，並詢問專責分組的工作為何、專員如何監察通訊服務供應商的截取工作，以及為何不要求通訊服務供應商在每隔一段比4個星期短的時間向專員提交報表。

14. 專員回應時表示，小組法官向執法機關發出授權後，有關的截取通訊便會透過專責分組進行。然而，他不宜披露和專責分組有關的更多資料。他表示每隔4個星期向他提交報表的安排，已為通訊服務供應商帶來不少額外的工作。他感謝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善意、樂意提供協助及所作出的努力。把報告期縮短至每星期一次，會令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工作量負荷過重。除了通訊服務供應商每4個星期提交的報表外，最近亦在其辦事處一個高度設防的房間安裝了一套電腦系統。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會下載至該系統，但只有他可以在專責分組有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於輸入密碼後閱覽有關資料。下載至該電腦系統的資料會列印出來，供他本人及轄下職員參閱，但所列印的資料會在業經各人細閱後，由專責分組人員即場銷毀。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訂條文，有否賦予足夠權力讓他要求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所需的協助。

16. 專員回應時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3條訂明他有足夠權力作出多項要求，包括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回答任何問題，以及提供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不能提供和專責分組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8. 副主席表示，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書面問題的答覆中，亦有提供和警務處技術支援組有關的資料。

19. 專員回答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基於保安理由，披露專責分組的行動資料並非審慎做法。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截取通訊工作的數量是否龐大。她並詢問在進行截取時涉及通訊服務供應商的授權的數目為何、涉及有關工作的通訊服務供應商的數目為何，以及日後可否按不同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授權的分項數字。

21. 專員回應時表示，所發出的授權的數目已載列於周年報告第十二章。他表示，披露在進行截取通訊時所涉及的通訊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或按照不同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授權的分項數字，可能會令執法機關的行動曝光。

22. 余若薇議員詢問，小組法官辦事處、執法機關及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報表，是否涵蓋執法機關進行的所有截取通訊及監察，以及此等報表是否顯示執法機關進行的所有截取通訊及監察均獲得授權。她並詢問是否有可能從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報表，發現由非執法機關進行的任何截取通訊。

23. 專員回應時表示，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報表及下載至上文第14段所述電腦系統的資料，均只涵蓋截取通訊，因為通訊服務供應商在秘密監察行動方面未有擔當任何角色。另一方面，執法機關提交的報表載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資料。執法機關亦須按要求提交監察器材的交收資料，以便他查核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此等器材的情況。他並未察覺有任何非執法機關曾進行截取通訊，此問題亦超出其職權範圍。

24. 專員表示自擔當專員的職責以來，他一直有監察是否有執法機關在未經授權之下進行任何截取通訊及監察。他發現極難偵測執法機關所進行的未經授權秘密

監察，因為進行此項工作需要非常龐大的資源。然而，未經授權的截取通訊，則可透過對照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表，就執法機關的每周報表進行查核而查出。他告知委員，至今為止並未發現有任何執法機關未經授權而進行的截取通訊。他歡迎委員就監察執法機關的截取通訊及監察工作提出建議。

25. 余若薇議員詢問，可否單憑就通訊服務供應商截取的電話線總數，與執法機關提交的報表所載的電話線總數作出對照，而查出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截取通訊。她詢問有否要求通訊服務供應商向專員提交詳列所有被截取電話線的一覽，以及有關一覽是否包括非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

26. 專員解釋，通訊服務供應商基於技術理由進行的某些測試，會得出截取電話線的效果，而此類電話線並不包括在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一覽。他表示，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應專責分組的要求，提交所有曾被截取的電話線的一覽。透過就執法機關提交的報表和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報表所作出的對照，將可有效偵測任何由執法機關進行的未經授權截取通訊，但他不能披露此項對照工作的進一步詳情，因為此舉可能會妨害執法機關的行動。主席要求專員探討該對照機制是否有可能存在任何漏洞，並在如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的回應。

27. 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有迫切需要進行周年報告第14.4段所建議的法例修訂。

28. 專員回應時表示，關於周年報告第14.4(a)段，小組法官與執法機關就小組法官可否局部撤銷授權出現意見分歧，理論上會有問題，但有關問題尚未出現。周年報告第14.4(c)、(d)及(f)段提出的問題，至今亦同樣尚未發生。在此方面，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最近提交的一份文件中表示已修訂實務守則，藉以解決周年報告第14.4(c)段提出的問題。

29. 關於周年報告第14.4(b)段，專員表示執法機關已同意實行周年報告第13.10段所述的專員建議。至於周年報告第14.4(e)段，專員表示有關事宜對他造成了若干不便，但可透過其他方法解決，例如要求小組法官回答上百條問題而不要求提供文件的副本。關於第14.4(g)段，他告知委員最近發生的一宗個案，與周年報告第13.37段所描述的情況相若，而他認為已出現未經授權的活動，以及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向他提交報告。然而，有關的執法機關認為並無進行未經授權的活動，因而並無需要向他提交報告。他最後行使《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53條所訂的權力，要求該執法機關就有違常規的情況提交報告。

30. 副主席詢問執法機關是否合作，以及專員與執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否緊張。

31. 專員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是合作的，他和執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並不緊張。然而，他與執法機關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條的詮釋出現意見分歧。據他所知，執法機關採用就該項條文所作出的詮釋之前，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表示執法機關必須與他合作，因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3條賦權他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提供資料。

32. 關於第14.4(h)段，專員表示周年報告所載的統計數字，已經並將會繼續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2)條所訂規定列出，直至就有關係文作出修訂為止。然而，他認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2)(b)、(c)、(d)及(e)條所訂的統計數字，並無需要分別就截取及秘密監察提供。

33. 副主席解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要求分別就截取及秘密監察提供統計數字的背景，並表示他曾建議規定在專員的周年報告內分別列出和公共安全及罪行有關的統計數字，以便可輕易看出有否進行任何政治監察。由於政府當局拒絕在有關的條例草案加入此項規定，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曾要求在周年報告列出罪行的類別。

34. 專員表示他迄今並未發現曾進行任何政治監察。以他的意見及就事論事，為進行政治監察而進行的截取通訊(如有的話)，亦可以調查其他罪行(例如藏毒)的名義進行，而不一定以保障公共安全的名義進行。他始終認為在專員的周年報告分別列出罪行性質及主要類別以外的統計數字，可能會對執法機關的行動造成損害。

35. 副主席表示，以調查其他罪行(例如藏毒)的名義進行以政治監察為目的的截取通訊，將會較為困難，因為小組法官未必相信政治人物藏毒。副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希望專員在其周年報告披露所發現的任何政治監察行動。

36. 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他所覆檢的檔案及紀錄，並無跡象顯示曾進行任何政治監察。他察悉小組法官考慮執法機關提出的申請時，均有嚴格引用《截取通

經辦人／部門

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來作出決定。有關申請必須符合嚴格的規定，小組法官才會發出授權。

37. 簡報會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31日